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丹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做好镇党委换届选举、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等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排查工作。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加强“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教育、培训工作，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
11	负责退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2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宣传、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活动。
1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4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做好问题整改及结果运用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6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民自治业务的指导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各村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22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23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依法做好国防教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等工作。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履职事项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的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8	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二、经济发展（15项）	
29	编制并实施镇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谋划、政策性资金申请，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30	推动耐火材料、汽车配件、食品深加工、新材料及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主导产业发展。
31	围绕猕猴桃深加工、中药材、新材料等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推动招商项目落地。
32	整合镇村两级闲置资源，通过改造利用、对接企业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33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4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助企活动，做好企业跟踪服务。
35	负责科技政策宣传，招引、培育新兴技术产业，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36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序号	履职事项
37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8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9	开展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0	做好农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等行业经济数据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41	负责镇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财政收支管理监督工作。
4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3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4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6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49	开展镇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负责身份认定的初审，做好探访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50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1	负责乡镇敬老院、村级幸福大院等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52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3	负责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指导村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4	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5	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站式”办理。
56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走访慰问等工作。
57	负责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58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捐赠、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9项）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普法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60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序号	履职事项
61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2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镇内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4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做好扫黑除恶、反电诈、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排查上报工作。
6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6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做好防溺水宣传、警示标志安置和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6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4项）	
68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70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1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维护、清沟通渠工作，提高农田旱涝灾害应对能力。
72	做好猕猴桃、烟叶、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业、养殖业的产业规划、品种选育、技术服务、项目支持及销售服务。

序号	履职事项
73	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74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动“村财乡管”制度落实，做好清产核资工作，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75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工作，推动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
76	做好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77	谋划镇乡村振兴项目，按权限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7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户厕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9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新型农民培育工作。
80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1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的初审及动态调整。
六、生态环保（4项）	
82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83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镇内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84	落实“林长制”，推广林业科学技术，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林案件线索及时报告。

序号	履职事项
85	负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86	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87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图斑整改。
88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权限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开展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
89	做好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0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刘氏大院、陈河坡古建筑群等文物保护工作。
91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统计，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的挖缺、传承和推广工作。
92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做好镇村两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阵地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93	负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做好恐龙遗迹园等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打造乡村文旅品牌。
94	指导各村做好文体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培养群众文艺队伍，开展群体性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95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96	做好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97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98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99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日常考勤、办公用房、会务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100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1	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02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10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留言板的接收、转办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村做好乡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 5. 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负责发布征兵命令； 2. 负责组织初审初检合格人员开展体检； 3. 负责体检合格人员政考、家访工作； 4. 负责双合格人员役前训练工作； 5. 负责预定兵人员名单公示工作； 6. 负责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1. 组织预征对象进行初检； 2. 配合组织应征青年进行学历审查工作； 3. 指导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填写政考表并移交派出所； 4. 配合组织村组干部对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家访工作； 5. 组织双合格人员集中送到役前训练场地； 6. 做好定兵人员公示工作； 7. 配合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社会管理（4项）				
3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非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等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逐一建档造册，规范统计设施名称、所在位置、管理单位、日常管护责任人以及设施建设修缮迁移等基本情况；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自然环境、历史发展和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提出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相对独立性，满足祭扫活动需要； 4.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等力量，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5.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列入预算，并不断加大对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等资金投入力度。	1. 建立健全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烈士祭扫服务、烈属帮扶慰问等制度机制； 2. 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烈士遗物征集和宣传教育工作。
5	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在铁路护路工作中发挥统筹引领作用； 2.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3.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 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铁路联防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县总工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总工会： 加强分类指导，牵头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发展规划、职业教育、资金投入、权益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政策措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制定产业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规划等过程中，充分考虑产业工人的需求和发展，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供宏观政策支持和发展方向指引； 2. 协调各类资源，推动产业升级与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相匹配，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领域倾斜，促进产业发展与工人队伍建设良性互动。 县教育体育局： 1.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现代学徒制等模式，提高产业工人的培养质量； 2.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为产业工人提供多样化的继续教育机会，鼓励产业工人通过在线学习、成人教育等方式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满足产业工人终身学习的需求。 县财政局： 1. 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设立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技能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奖励等方面，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有充足的资金支持； 2. 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浪费和滥用现象发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维护产业工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产业工人的工资待遇、劳动安全卫生等基本权益。推动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与产业工人共同发展； 2.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机制，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为产业工人成长成才提供畅通的渠道。	1. 摸排辖区内产业工人队伍底数、建立台账； 2. 做好技能培训补贴、奖励资金发放等工作，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社会保障（2项）				
7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运营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3. 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1. 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 2. 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 3. 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 4. 负责监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1. 负责辖区内移民身份核查，配合做好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2. 负责接待涉及本辖区的移民群众来访，排查、化解移民矛盾纠纷； 3. 配合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后扶项目的编制、申报、实施与移交； 4. 统计移民就业意愿和技能需求，动员移民参与技能培训，协调对接就业。
四、自然资源（9项）				
9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查采矿权登记； 2. 查处无证开采； 3. 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查处； 4. 对上报的矿产盗采问题进行查处。	1. 宣传禁止非法采矿法律法规； 2. 对盗采活动的问题进行线索收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各保护区管理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数据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林业局： 做好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督促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实地核查，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各保护区管理机构： 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统一巡护管理工作，进行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实地核查，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负责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2. 会同林业、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加强生态环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调查。
11	临时用地、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向上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负责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组卷上报有权限机关批准转建设用地。 县林业局： 对占用林地、草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向上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指导用地申请人填报临时用地申请表； 2. 协助申请人对用地四至边界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 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和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协助开展违法图斑整改。
13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2. 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 3.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 4. 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提供镇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4	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2. 监督实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过程，协调组织验收。	1. 指导村委、村民开展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工作； 2. 配合做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区域的验收； 3. 做好土地整理（空心村治理等）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登记、挂牌、发布等工作； 2.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濒危古树名木开展抢救复壮。 县公安局： 1.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情况严重的及时上报。
16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1. 承担未下放乡镇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跨乡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和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负责辖区内日常宣传、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2. 配合做好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管辖的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17	农村房屋不动产确权发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人员实地测绘农村自建房建筑面积、宅基地面积； 2. 针对测量结果画图并将相关数据上传系统； 3. 负责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证。	1. 入户开展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测绘房屋建筑、宅基地面积； 3. 协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五、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3. 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风险管控；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辖区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经审批备案的建筑施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2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3.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4.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4.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5.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2.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4.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 2. 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4. 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5.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6.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2. 协同环保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3. 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4.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3. 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 发现涉嫌落后产能企业、“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5. 做好因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废弃物造成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 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4项）				
24	危房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进行填报指导； 4. 负责指导农村危改户住房的设计和施工； 5. 负责指导乡镇进行实地验收； 6. 负责县危房改造日常工作，完成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任务； 7.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1. 做好各村上报资料的初审；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 协助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25	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移交违法线索相关证据材料等依法处罚；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 2. 对违法问题移交或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 2. 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 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指导乡镇做好安全监管； 5.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3. 负责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27	城市排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和方案，负责排水管网、泵站等排涝设施建设管理； 2.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 县水利局： 负责城市骨干防洪河道工程规划、建设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城市防洪泄洪能力。 县城市管理局： 参与城区防御内涝、排水积水应急处置。	1. 做好值班值守，在汛期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卫生健康（2项）				
28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 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防控工作； 4.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5.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7.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药械质量安全； 2.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2. 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3.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2. 做好各村防控工作。
29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1.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30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2.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3. 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3.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2.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正常；2.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做好应急生产调度，确保市场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2. 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2.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商务局： 1.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2. 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4.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 接收并处理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4.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3.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1.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 组织火情现场扑救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扑救。
34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 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县气象局	1. 加强气象设施的规划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 2. 依法制止各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1. 配合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制止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2. 配合上级气象部门组织力量进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8项）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保障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加强对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3. 制定监督管理计划、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行为。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3. 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3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产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或基地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日常检查和督促整改； 2. 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 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 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39	广告违法、无照经营、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广告法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广告进行全面监测，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 2. 负责清查无照经营主体，依法取缔并予以处罚； 3. 监管价格行为，严厉打击价格违法活动； 4. 深入排查传销、违规直销活动，严厉打击并做好防范宣传； 5.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协助开展线索排查、信息收集上报； 2. 配合做好现场执法相关工作。
40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开展巡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 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4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制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 2. 配合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3. 配合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 3. 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4. 指导乡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 协助开展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督促本辖区抽查对象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43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5.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6.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十、民生服务（9项）				
44	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上报地名命名、更名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 不定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4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对镇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 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被征地农民补贴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2. 核算补贴所需资金并报县政府确定标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 1. 在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2. 补贴资金到位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1. 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 2. 做好失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 3. 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48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及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4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50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乡镇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代发残疾人证；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52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十一、平安法治（6项）				
53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处置工作； 5. 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 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 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 8.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55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1.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 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56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县教育体育局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指导教职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1. 开展校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2. 建立重点人员档案，落实谈心谈话、教育矫治管控措施； 3. 收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家庭监护缺失等风险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学校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统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落实。 县公安局： 1. 负责校园周边交通执法，查处超速、违停等违法行为； 2. 优化交通信号灯、斑马线等设施设置； 3. 定期开展“护学岗”执勤及驾驶员安全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 1. 排查校车通行路线安全隐患，完善公交站点布局； 2. 规范校园周边道路施工警示标识，保障学生通行路权。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校园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2. 参与事故调查评估，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8	涉外电诈人员劝返	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沟通劝返工作。
十一、乡村振兴（5项）				
5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 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3.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定农田建设规划； 2. 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统筹资金使用； 4. 开展建设后督查监管，指导乡镇落实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监管责任。	1. 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2.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3. 做好移交后的高标准农田的运行管护。
61	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土地流转管理和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2. 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3. 对超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按要求备案使用土地、擅自改变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改为其他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实施农业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2. 对超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按要求备案使用土地、擅自改变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改为其他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3. 对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农业经营的，及时制止，限期改正； 4.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实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	1. 乡镇政府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对于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等行为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出确保农地农用； 2. 乡镇政府负责协助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 3. 乡镇政府负责告知经营者备案条件，对于符合备案的出具备案意见，每月15日前将上一月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饮水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定制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 配合做好饮用水设施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63	养殖场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 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养殖场做好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	- 对镇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2.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 2. 深入挖掘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 3. 做好镇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记录、建档工作； 4.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65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2. 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3. 负责县域内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4. 落实“先调查、后建设”保护前置机制，“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5.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规划； 6. 对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	1. 配合文物部门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2. 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巡查，消除安全隐患； 3. 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 4. 配合县文物部门对辖区内的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5. 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罚。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 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2.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办理收养登记。
4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7项）		
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办理殡仪馆、火葬场的审批。
7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0	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11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拆除。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排放条件的对象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4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2. 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3.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
17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做好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18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9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做好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2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依规做好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21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22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三、乡村振兴（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作出评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由农业农村局评估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农业机械进行查封扣押，并对生产厂商做出处罚。
四、自然资源（11项）		
2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群众、乡镇（街道）反映的隐患点进行核实判定，并对已发现的隐患点开展治理。
2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做好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3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做好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3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登记及监督检查工作。
3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3.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县自然资源局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3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3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接受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申请； 2. 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报县政府批准； 3.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生态环保（8项）		
36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3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对象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38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4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 2. 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4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42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4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工作。
4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工作。
4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排放条件的对象发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7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48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工作。
4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50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5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53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未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54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5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56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七、交通运输（1项）		
57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文化和旅游（4项）		
58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59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63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罚。
6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6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派专员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或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6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7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2	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常规监督检查。
7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7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巡查台账，定时整理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罚。
十、市场监管（13项）		
7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 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77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7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7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
8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
8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章程草案、场地证明、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83	对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84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项监督管理。
85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8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的处罚。
8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8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